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5,722,016,614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7,220,16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2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722,016,61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7,220,16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以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2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i)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311,378,622股現有股份；(ii)未償還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7,182,933股現有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2,857,142股現有股份((i)至(iii)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換股價及／或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為3,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及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或之前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sup>1</sup>（主席）、許嘉駿先生<sup>1</sup>、簡臻廷先生<sup>1</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錢志浩先生<sup>3</sup>、郭文韜先生<sup>3</sup>、王忠業先生<sup>3</sup>及黎雅明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